

## 『案例学思』面对公司僵局，中小股东如何保障自身权益

实习律师宁泓萱

公司僵局即公司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执行机构因各种原因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不能就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策，使公司运营机制处于瘫痪状态的局面。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公司僵局的确认标准及判决公司解散的标准，存在不同理解，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文将重点介绍：1、北京某院认定公司僵局并作出司法解散的思路；2、小股东如何应对抽逃注册资金的大股东，保障自身权益。

### 一、通过司法解散打破公司僵局的案例一则

#### 密云开发区 vs 华源仁济、华源（公司解散纠纷）

本案目标公司号称业内前三，大股东占股 65%，小股东占股 35%，公司正常经营且有盈利，但股东之间诉讼不断，小股东无法参与实际经营，最终法院判决解散公司。本案中小股东比较强势，采取了诉前保全策略使目标公司瞬间陷入瘫痪境地。

一审：（2013）密民初字第 2266 号	支持解散
二审：（2015）三中民终字第 11901 号	维持原判
再审：（2016）京民申 2170 号	维持原判

#### 法规备查：

《公司法》第 182 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之规定，法院受理公司解散之诉的条件有以下四种：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两年股东会）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无力表决）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董事冲突）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第 5 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调解协商退出）

## 案情概述:

- 1、2005年华源与密云开发区设立华源仁济公司，华源占股65%，密云开发区占股35%。由华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调配。
- 2、华源仁济将密云开发区排除在公司经营管理之外，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不报告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 3、2012年华源诉密云开发区将房屋及土地过户至华源仁济公司名下。
- 4、密云开发区获知华源仁济欠华源贷款及借款1.5亿元。
- 5、华源仁济于2011年召开过股东会，不属于2年以上未召开股东会法定情节。
- 6、华源仁济仍有盈利。
- 7、2012年6月，密云开发区以华源仁济未履行公司义务为由，申请密云县人民法院对华源仁济正在使用的土地及厂房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 8、2012年7月密云开发区以华源和华源仁济为旅行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解除与华源签订的合作协议。
- 9、2013年4月22日，密云开发区起诉华源、华源仁济要求解散公司，撤回解除合作协议之诉。
- 10、2013年8月，华源仁济诉密云开发区、华源，理由是密云开发区违法申请法院查封、冻结财产，要求赔偿经济损失4993余万元，法院因管辖有误，裁定驳回。
- 11、2013年7月，华源诉华源仁济返还借款6324余万元，获得胜诉判决。密云开发区对该判决不予认可，认为该判决侵害了股东知情权。
- 12、2015年高院摇号确定某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源仁济经营状况进行审计，但公司帐册缺失，两股东相互推诿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 13、密云县国税局关于华源仁济纳税情况显示，2012年盈利、2013年亏损、2014年收入为0。

一审观点：股东在合资经营、报告公司经营状况等问题上分歧较大。5年来未就公司经营策略，召开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司开业8年来，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多起诉讼。股东之间互不信任，相互诉讼，矛盾已达到不可调和程度。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就公司经营策略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对于公司是否盈利、经营与公司解散没有必然关系，对于华源仁济、华源以华源仁济正在经营且有盈利为由的抗辩，法院不予采纳。

二审观点：目前华源仁济已陷入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其内部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营。此外，由于华源仁济内部运营机制早已失灵，密云开发区股东权长期处于无法行使状态，其投资华源仁济目的无法实现，利益收到重大损失，且华源仁济僵局通过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重点）

再审观点（部分与一审、二审观点一致不再赘述）：华源仁济两股东之间互不信任、合作关系极度恶化、人合性基础不复存在，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多起诉讼，矛盾以达到不可调和程度。驳回华源再审申请。

毋庸赘言，当公司陷入僵局，公司内损将非常严重，继续存续只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在没有做好事前预防机制出现公司僵局时，中小股东可以选择司法救济请法院判决解散公司来打破公司僵局。由于司法解散的破坏力较强，法院在认定公司僵局和作出解散判决时一般采取审慎态度，需要在穷尽其他途径仍不能解决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前提下才会作出。而像目标公司亏损、财产被大

股东挥霍、股东知情权无法保障等理由，都不是解散公司的法定事由。

但是，若公司僵局已成定局，通过其他途径仍不能解决，法院也会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考虑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即使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且有盈利，法院也不会采纳，因为公司僵局一旦形成，便是公司走向衰败的开端。

## 二、小股东如何应对抽逃注册资金的大股东，保障自身权益。

股东之间在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之争中，实际股权比例往往是对战的筹码。有股东在验资后马上将出资款转移，或在公司存续期间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任意转移公司财产，这严重损害了其他股东权益，抛开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不谈，这种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能否直接影响其股东权益？

### 法规备查：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17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法》第35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法》第15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小股东提供大股东抽逃资金的款项流转凭证，成功除名大股东

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宋余祥与杭州豪旭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一审案号：(2014)黄浦民二(商)初字第589号

二审案号：(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261号

该案较为经典，本案中持股1%的两个小股东成功踢除持股99%的大股东。大股东在验资三日后即将9900万出资多次流转抽逃。两名小股东发出《催告返还抽逃出资函》、《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最终二审法院认定股东会决议有效。

## (二) 大股东抽逃部分资金，小股东诉请以其实际出资额认定股东权益

侯长清与人李汉忠、朱志勋，山西兴安宁煤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2012)忻中商初字第21号

二审：(2013)晋商终字第9号

再审：(2015)民申字第2332号

再审法院认定：

就股东资格而言，工商登记材料可以被视为证明股东资格并对抗第三人的证据。对股东资格进行工商登记，是为了向第三人宣示股东资格，使登记股东就其股东资格获得对抗第三人的能力，工商登记对外具有公示和公信的效力。但工商登记仅具有证权性，没有设权性，当股东之间因股东权益产生争议时，公司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不能成为确定股东权益的唯一根据，而应以股东实际出资额来确定。

在本案当中，股东会决议解除了侯长清的股东资格，法院对该决议效力予以认定。并且法院还认定了侯长清的持股比例应依实际出资额占目标公司估值确定。

## (三)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小股东直接诉请限制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一审：2011)郑民四初字第16号

二审：(2011)豫法民二终字第199号

法院认定：大股东将验资款于第二日转出，应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系股东增资瑕疵的一种表现形式。虽然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体现。本案中胡元中4000万元增资存在瑕疵，则其股权的行使应受到相应的限制，这种限制应根据具体股东权利的性质来决定，即出资义务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只能按出资比例来行使。如胡元中不能补足4000万元出资，则其不享有对金汇通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

最终，法院判决胡元中如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不能补足出资则不享有对应股东权益。

## 小结

法院不会轻易认定公司僵局或作出司法解散判决，但也不会纵容大股东滥

用股东权利违规经营。

水平有限，还请各位不吝赐教。